

# 陆河县人民政府征地通告

陆河府通字（2017）1号

陆河县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陆河县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7〕160 号）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河田镇河东村芋下、塘背、下半径、水井楼、龙油经济合作社，河口镇云峰村三丰、上坝经济合作社，新田镇新村陶仔经济合作社、新田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集体土地 24.3745 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土地用途

陆河县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4.3745 公顷，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所有权人及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被征地单位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地类	所有权人	征地补偿标准按《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陆河县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（2017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陆河府办〔2017〕36 号）执行，具体如下	四至范围
1	河田镇河东村芋下经济合作社	0.3633	耕地	芋下经济合作社	耕地：65.8 万元/公顷	详见附件
2	河东村塘背经济合作社	2.8773	耕地	塘背经济合作社		
3	河东村下半径经济合作社	0.025	耕地	下半径经济合作社		
4	河东村水井楼经济合作社	3.6929	耕地	水井楼经济合作社		
5	河东村龙油经济合作社	0.8242	耕地	龙油经济合作社		
6	河口镇云峰村三丰经济合作社	5.9753	耕地、未利用地	三丰经济合作社	未利用地：18.7 万元/公顷 耕地：60.5 万元/公顷 建设用地：60.5 万元/公顷	
7	云峰村上坝经济合作社	9.0686	耕地、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	上坝经济合作社		
8	新田镇新村陶仔经济合作社	1.455	林地	新村陶仔经济合作社	林地：18.2 万元/公顷	
9	新田镇经济联合总社	0.0929	林地	新田镇经济联合总社		

三、安置途径。此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、留用地安置、社保安置。河田镇河东村塘背、下半径、水井楼、龙油经济合作社，河田镇河东村芋下、河口镇云峰村三丰、上坝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%（比例）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。新田镇新村陶仔经济合作社、新田镇经济联合总社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已经划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四、凡在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丈量、领款的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核实土地地块面积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领取征地款，并自行清理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。

五、凡自本通告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在本通告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不领取征地款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七、在征收范围内的坟墓，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搬迁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则由用地单位作无主坟统一处理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河田镇联系人：彭世帆；联系电话：5529118。

河口镇联系人：谢建欢；联系电话：5598001。

新田镇联系人：邱胜常；联系电话：5578001。

联系地址：镇国土资源管理所。

附件：红线图

陆河县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8日